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46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4-020)。

2014年9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多享优势”系列—理财管理计划C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0%—80%的高流动性资产,0%—7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投资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4.产品年化收益率:5.9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0月8日
  -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3日
  -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或赎回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 三、主要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市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将使本理财产品计划资产面临净值下跌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权随时终止该理财产品计划,若客户有临时资金需求,封闭期过后每月一次,可赎回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计划。
    - 3.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受损失的风险。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75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2014年9月29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井高新技术产业园四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9,915.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51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9,903,2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48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713,8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0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文列律师、蔡亦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对投票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之有道气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黄申力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申力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与黄申力先生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黄申力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65,201,202股,黄申力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74,713,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4,710,55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911,7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4,710,55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召集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2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3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增资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双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
- 二、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街3号楼2-055室  
3.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仅限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冻干粉针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出资方式及来源:公司此次以货币方式对宁波双成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即:公司以货币方式总共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宁波双成注册资本的10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公告日,宁波双成尚处于筹建阶段。
-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4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获得药品GSP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药业”)的通知,维乐药业已通过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检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准予发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药品GSP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HN14-099,认证范围:批发,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

《药品GSP认证证书》,将对其今后的药品销售和批发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69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龙阳初主席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3.审议通过《聘任龙阳初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龙阳初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龙阳初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监事会同意提名谢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候选人,谢荣光先生符合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

本公司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监事人数,简历见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9日

附件:  
谢荣光先生简历  
谢荣光,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1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

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桃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9月起担任广水桃江总经理;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起担任“永安江”总经理。现任广水桃江董事、总经理,广水安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谢荣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7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作为合作开发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经辽宁省发改委核准,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收益,也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债权债务清单,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所列的债权债务清单为准(审计报告编号为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17016号)。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12986,7091元。甲乙双方参考净资产审计数据,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一仟伍佰伍拾万元(1520万)。

3.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期: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汇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60万元,双方于2014年7月11日签订《框架协议》,乙方已支付甲方100万元诚意金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已于6月30日。  
第二期:2014年10月3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汇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60万元。

4.甲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同时标的公司的资产、债权和债务由并购后的标的公司继承。  
标的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起完成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的损益归乙方所有。  
5.乙方承接标的公司收购后,甲方同意在2014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仍可向甲方租用现有办公场地和仓库,租金价格按原有合同价格不变。

6.甲方收到乙方汇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配合标的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章程修订、变更监事变更登记手续。  
7.自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将标的公司公章,不得再使用“三金”字号和商标。  
8.甲方同意乙方按前述通知如下:  
(1)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之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2)截止2014年6月30日之前,除已计提的应付税费、企业所得稅以外,其他款已全部缴清;  
(3)截止甲方与乙方签订一个月内撤回派驻在标的公司的4名管理人员,其中2名管理人员自行解任的公司任职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负责交接工作,该名管理人员的工资由甲方自行承担。

11.乙方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性陈述;  
(3)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支付时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660万元,即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收乙方的100万元诚意金充作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十、乙方支付时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自逾期一个月未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收乙方的100万元诚意金充作违约金以及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和甲方损失。  
十一、涉及交割后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金药业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中,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涉及的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按协议内容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关联方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营近年来发展相对平稳,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影响,且医药商业流通领域运营过程中资金占用量较大,利润率较低,经过几年来的运营不再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本次公司出售三金医药100%股权,主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预计获得230.33万元收益(未经审计),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14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8月2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召开了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同意科开医药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4年9月16日经科开医药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25日,科开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南字第001422024-01号),科开医药为盛远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正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5年7月5日);在许可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消毒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化妆品;商务咨询服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5%。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与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贵州信邦医药有限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盛远医药 2013年度 23,172.80 1,416.41 29,749.38 -112.38  
2014半年度 24,436.28 960.30 15,356.29 -456.12

注:  
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天银监会审字[2014]第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专报字[2014]第A0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债务履行期限,担保责任持续至展期期满后另加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72,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盛远医药的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科开医药同意科开医药为盛远医药提供担保,这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6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1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59,500万元(含科开医药及其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4-018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9月28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与广西生华医药有限公司(下称“生华医药”或“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本公司所持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金药业”)100%股权。在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520万元。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出售资产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广西生华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内14、2#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华  
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22000003975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注射剂制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

主要股东:周华生持有生华医药92.90%的股权。  
2.生华医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生华医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生华医药资产总额为14,664.21万元,负债总额为7,461.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203.06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30,112.16万元,净利润为2,013.90万元,净利润为1,510.3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概述  
(1)本次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所持的三金医药100%股权。  
经核实,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2)账面价值:该项资产经审计于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2,896,706.91元。  
2.本次交易前三金医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三金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桂林市金江路1号1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0年11月2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三金医药100%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类医疗器械;Ⅱ、Ⅲ类:注射剂剂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日化用品,公司属于医药行业。

3.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以上数据已分别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审计  
4.具有执行证券期前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对三金医药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17016号审计报告,三金医药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39,565,726.96元,负债总额为26,659,056.05元,净资产为12,896,706.91元。

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三金医药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三金医药也不存在